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楊舒蓉
電話：02-23565126
電子郵件：moi139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840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籍法修正公布前在國內出生之未成年子女初設戶籍
登記作業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5月13日北市民戶字第10331449300號函。
- 二、依來函略以，當事人林鶴先生係84年9月25日於臺北市出生，母林文珍女士為在臺設有戶籍國民、父林金捷先生為美國人，103年4月29日由母林文珍女士持憑林鶴先生定居證申辦初設戶籍登記，按現行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，初設戶籍原因如點選「中華民國國民入境經核准定居」，須輸入原居住地「國外」，記事例自動組合「原住國外（香港、澳門、大陸地區）民國XXX年XX月XX日初設戶籍登記（統一證號XXXXXXXXXX）」，然林女士表示其子於臺北市出生後皆居住於國內，個人記事登載原住國外與事實不符。
- 三、查林鶴先生定居證載明「原居住地為美國」，案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3年6月5日移署移外綺字第1030075978號函略以：「……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案件時，係依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客觀認定其國籍

民政處 收文:103/06/10



1030189234

3 無附件



裝

及親屬關係等法律上關係。本案林鶴先生原持美國護照在臺灣地區居留，自2010年迄今多次持美國護照入出美國，嗣渠母代向本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時，本署依其所持憑之外國護照，客觀認定其原居住地為美國，並無不妥。」爰現行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「初設戶籍原因」欄之選項，係依定居證相關欄位登載，爰毋須增列設籍原因選項與記事例。

四、按89年2月9日國籍法修正後溯及未成年子女具有我國國籍者，未設籍前雖亦屬無戶籍國民，惟其身分與在國外出生之無戶籍國民(海外僑民)尚屬有別，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與國內出生者配賦方式相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本部戶政司



訂

線